

告别“谁弱谁有理”，明确“谁错谁担责”

多地整治行人不文明交通行为

赔偿比例 7:3, 行人负主要责任。近日, 杭州交警对一起因行人随意穿越马路造成的交通事故做出以上责任裁定。

一起极其普通的交通意外, 因为是首次判定行人负主要责任, 引来了不少议论。甚至有网友在查看现场视频后表示, 车主还是有点“冤”, 行人应该负全责。

一直以来, 保护弱者、以人为本都是道路交通法规制定和实施的一大原则。但近年来, 在继续强调机动车要有礼让意识的同时, 全国多地也陆续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违规行为采取警戒、惩罚措施。

从“谁弱谁有理”到“谁错谁担责”, 规则意识正在社会生活最细微处得到重视和确立。



头一遭！ 弱者也要负主责

6月17日上午, 杭州市临安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交警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发现, 一名50岁左右的女性既不走斑马线, 也无视信号灯, 而试图从双向4车道的马路直接横穿。走到中途, 她突然加速小跑, 一辆正常行驶的小轿车为了躲闪, 撞上马路边护栏。汽车和护栏都不同程度受损。

对此, 杭州交警裁定, 行人负主要责任, 汽车司机负次要责任。行人除了承担70%的汽车维修费用外, 还要全额赔偿护栏被撞造成的损失。

裁定一出, 不少人纷纷点赞。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 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 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法律条文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保护, 由此可见一斑。

在实际案例中, 由于机动车大多购有保险, 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弱者”考虑, 即使完全是行人或非机动车过错, 交警部门也基本只是进行批评教育, 最多让其象征性地承担次要责任。

立法与执法的本意, 是希望强化机动车司机“礼让”的理念, 减少事故的发生。但一味的“豁免”, 使少数人的交规意识变得淡薄, 抢道、逆行、翻越护栏、横穿马路等现象屡屡出现。“开车20多年, 反而越来越战战兢兢。”杭州车主李先生的话道出了不少车友的心声。

也因此, 杭州交警“吃螃蟹”的举动引来了网友热议。有人说: “判得好, 执法人员都要以此为范例。”也有人说: “还不够, 应该让行人承担全责。”对此, 临安区交警表示, 希望这个案例能给行人敲响警钟, 为了自己和

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摒弃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跨越隔离护栏等恶习。

来真的！ 多地处罚行人不文明行为

为规范行人行为, 浙江省还出了别的新招。

今年1月1日起,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按条例规定,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等, 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通行”被列为重点整治的不文明行为, 违者将处以警告或10元罚款。

在实际执法过程中, 温州交警会依据情节轻重分别对行人处以口头教育、警告、罚款, 后两项将被录入系统。警告被录入系统后, 将作为下次处罚的依据; 罚款则现场开出罚单。

温州市交警部门负责人表示, 从2016年起, 该市斑马线旁边的护栏上都写上了“车让人, 人快行”的牌子。在硬件设施上, 交警部门专门研发了申请式过街红绿灯, 引导零散的行人集中在一起过马路, 并通过声音催促行人快速过斑马线。“但因为缺乏强制措施, 效果并不明显。”

江苏南京市近日也“动了真格”。从7月1日起, 南京正式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启动监控抓拍。依靠人脸识别技术, 违法人被抓拍后将收到提示短信, 明确告知其交通违法行为、时间、地点等信息, 并要求两日内到现场教育体验亭接受处理。如非机动车、行人一年内多次违法且未及时处理, 将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记者采访时, 不少市民都表达了对规范行人和非机动车道路行为措施的支持。有人认为, 尊重是相互的, 规则也要双方遵守才能成立; 也有人认为, 看似严厉的处罚, 其实是敦促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者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

事实上, 不少国家在遵从“以人为本”理念的基础上, 对行人和非机动车在交通运行中的责任都有严格规定。以日本为例, 市民骑自行车时如果逆行, 或者变

道不作出手势信号, 甚至只是戴着耳机, 都会被处以金额不低的罚款乃至拘留; 行人若横穿马路, 即使未造成交通意外也将面临处罚。

守规矩！ 城市交通更有序更安全

据了解, 相关条例实施半年来, 温州市已有上千位“低头族”被开罚单。也有市民提出疑问, “影响车辆或其他行人通行”的标准如何界定? 如果只是在过马路的时候随手拿手机看时间或接电话而出现一两秒的停顿, 是否也会被罚款?

对此, 温州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条例实施后, 行人过马路时低头看手机的现象确实有所缓解, 越来越多的人养成了快速通过斑马线的习惯。“罚款并不是目的, 也不是主要手段, 让市民重拾规则意识保证安全才是追求。”

采访时, 记者还注意到, 在杭州和温州街头, 机动车在斑马线上礼让行人已是惯例。近年来, 包括浙江在内, 全国多地为整治机动车在斑马线前不减速、不让行的问题, 出台了包括罚款、计分在内的多种措施, 并取得了明显效果。“可每当我停下车, 看到有人一边玩手机一边慢吞吞通过时, 真是既生气又替他们的安全捏把汗。”温州市92路公交车车长包庆林感触颇深地表示。

为协助宣传“车让人, 人快行”的文明交通理念, 包庆林还会在空闲时做一名交通志愿者, 打扮成“闪电侠”的样子给快行通过斑马线的小朋友和家长送上喜羊羊玩偶, 以赞赏他们的行为。而那些收到罚单的行人, 则会收到扮成“慢羊羊”的志愿者递来的慢羊羊玩偶, 提醒他们下次改正。

包庆林发现, 大部分市民都很乐意接受这样的宣传引导, “他们会竖起大拇指, 有的还会走上来跟我拥抱。”在这位温州公交示范车车长看来, 开车的多想想行人, 走路的记挂着司机, 做到心中有别人心中有规则, 城市交通就会更有序更安全。

据新华社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暑期出游提醒:

注意！ 这四类船不能坐

暑期来临, 带娃乘船出行成为不少家庭的选择。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特别提醒说, 家长和孩子们在乘船前要仔细观察所乘船只, 达不到“四要看”要求的船只不要乘坐。

一要看有没有船名。船名一般在船体两侧的显眼位置, 或者在驾驶舱的顶部或侧面。没有船名的船不能坐。

二要看船舶的乘客定额。船舶乘客定额牌通常放置在上船梯道顶部或者进客舱门口的位置, 也有些小型客(渡)船将其置于客舱里面靠近驾驶舱的舱壁上。家长带孩子登船时, 要估计或询问一下乘客人数有没有超过定额数。没有标注定额数或乘客数已超过定额数的船不能坐。

三要看船舶在水面上的高度。船舶在靠近水面的地方, 会用两种不同的油漆颜色明显标示出船舶的载重线, 如果这条线在水面以下, 或者看不到不同的颜色线, 说明这艘船已超载。超载的船不能坐。

四要看有没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完备的船只, 会在明显的地方设置有救生圈、救生衣、灭火器等安全设备。上船后, 家长和孩子要找到救生衣放置的位置。没有安全设备的船不能坐。

在确定船只符合要求后, 上下船、船上活动和遇到紧急情况时还要养成一些好习惯。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提醒说, 上下船要按顺序, 不跑不跳, 不推不挤; 船上活动要文明, 坐好扶稳, 轻声慢步, 靠右行走; 救生设备准备好, 熟悉船上的疏散路线; 紧急情况听指挥, 不要自作主张跳船逃生。

据新华社

湖南九部门联合发文为中小学生减负

校外培训机构 将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湖南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九部门于近期联合发布了《湖南省中小学生减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减负专项行动。

根据方案, 湖南将全面整治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 重点纠正教育教学、招生编班、教辅管理、补课办班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同时, 将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加强对线上培训的监管,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依规登记诚信经营, 重点治理“虚假宣传”“超标培训”“与升学挂钩”等问题, 对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方案同时将“严格活动竞赛管理”列为重点任务, 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审核把关, 不得随意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不得随意要求学校增加专题教育内容。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法律法规或省部级以上文件为依据, 从严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监管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 查处违规办赛。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对“山寨社团”“离岸社团”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全省性赛事, 坚决予以查处。

在中小学生减负方面, 政府管理监督和宣传引导功能进一步加强。方案要求, 排查整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违规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或将升学情况与考核、绩效和奖励挂钩等问题。同时, 严禁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 严禁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 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

据新华社